

##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上午9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夏汉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报告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谢谈先生、王长明先生、郭民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

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报告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报告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报告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13822 号），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1,799,157.58 元。考虑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回报股东，董事会预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1,770,753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9,267,227 股后 472,503,5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7,250,352.60 元（含税）。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8650 号《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报告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追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夏汉关、赵红军、夏敏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得到了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及《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适当变更，《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净利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

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向各大银行申请不超过 64 亿元的授信额度，并同意以资产抵押、信用、保证、担保、质押、承兑等方式向各家银行借款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技改投入、新建项目支出、补充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及与企业经营有关的其他用途；同意精锻科技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

具体执行中，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无须另行召开董事会。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为鼓励高管工作积极性，同意授权总经理在公司完成 2022 年经营目标的基础上，根据各项综合考核指标，对高管进行具体考核，最终分配方案经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由董事长批准。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规定及修改营业范围的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部分修订。

《公司章程（2022年4月版）》、《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2年4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报告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编制了《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编制了《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

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编制了《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同意在本次董事会会议结束后通知本公司各股东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